**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**

川税协发[2019]30号

关于转发中税协会员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和

会员会费临时减免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：

现将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税协发〔2019〕057号）和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临时减免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税协发〔2019〕0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我省单位会员的会费按年收取，于次年2月15日以前交清。

二、个人会员的会费年终一次交纳或在行业自律检查时交纳，在单位会员专职工作的个人会员会费由所在会员单位代收代交。

三、会费交纳标准按照中税协现行交纳标准执行，此前会费交纳标准文件废止。

附件：

1、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税协发〔2019〕057号）

2、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临时减免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税协发〔2019〕056号）

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
 2019年10月18日

报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

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